

股票简称:太原刚玉 证券代码:000795 编号:2014-40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山西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文光生、胡天高先生于2014年9月2日书面委托董事樊鹏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表表决权,独立董事向文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魏朝晖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投入了“低铁土总量高性能铁氧体生产技术研发改造项目”和“智能物流存取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截至2014年9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4,690,337.5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5日到位,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14,690,337.51元。

山东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照近期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91万元。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投入了“低铁土总量高性能铁氧体生产技术研发改造项目”和“智能物流存取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截至2014年9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4,690,337.5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5日到位,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14,690,337.51元。

山东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议案1-议案4,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的公告,编号:2014-41、2014-42、2014-43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注: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4号)、《关于进一步修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号)、《上市公司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166、126、168条原规定于2014年9月5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92.16万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1,035,22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6%。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36,624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1.3%。

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292,16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7,565,22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25.5%;太原双塔刚玉有限公司持有21,236,624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1.9%。

三、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和股东大会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征集人书面征集投票意向并书面声明,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权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持有权益的股份持有人,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征集人书面征集投票意向并书面声明,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权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持有权益的股份持有人,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第八十三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原《公司章程》第八节 第二節 利润分配

第六十一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有利于社会公众对公司股本规模与业绩增长保持持续,现有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投入了“低铁土总量高性能铁氧体生产技术研发改造项目”和“智能物流存取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截至2014年9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4,690,337.5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5日到位,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14,690,337.51元。

山东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照近期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91万元。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投入了“低铁土总量高性能铁氧体生产技术研发改造项目”和“智能物流存取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截至2014年9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4,690,337.5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5日到位,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14,690,337.51元。

山东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议案1-议案4,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的公告,编号:2014-41、2014-42、2014-43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注: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4号)、《关于进一步修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号)、《上市公司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166、126、168条原规定于2014年9月5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92.16万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1,035,22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6%。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36,624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1.3%。

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292,16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7,565,22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25.5%;太原双塔刚玉有限公司持有21,236,624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1.9%。

三、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和股东大会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征集人书面征集投票意向并书面声明,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权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持有权益的股份持有人,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征集人书面征集投票意向并书面声明,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权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持有权益的股份持有人,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第八十三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原《公司章程》第八节 第二節 利润分配

第六十一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